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阳股份；证券代码：00224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31日、8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电话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0~2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该业绩区间进行修正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4 日